

#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贺应急〔2021〕2号

##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2021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2021 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发生较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夯实安全基础这一工作目标，聚焦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 一、强化两个主体责任落实

**1. 推动企业健全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不同岗位人员量身定制明确具体、可操作、可考核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确保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 推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尚未开展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非煤矿山，立即按照《广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意见》（桂安监管一〔2016〕4 号）要求，全面开展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逐步形成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已形成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单位要探索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各级应急部门要以风险管控为主线,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考虑矿山规模、风险等级、隶属关系等因素,明确每一座矿山监管主体,强化落实分级监管责任。各县(区)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划分评定工作于2021年2月18日前完成,并将具体矿山企业评定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辖区内重点矿山名单,对其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矿山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3. 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和举报奖励制度。**抓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2021年3月30日前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要完成公开承诺。对失信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直至纳入“黑名单”管理;鼓励企业内部“吹哨人”通过12350安全生产服务热线等渠道举报,及时查处曝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和安全生产约谈警示。**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强化对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对2020年市本级组织开展的4家地采矿山(珊瑚矿、张公岭金银铅锌矿、福安银铅钨矿、白石顶铅铜钼矿)、5家尾矿库(张公岭尾矿库、宏源综合选矿厂尾矿库、

联佳选厂尾矿库、大王顶金矿尾矿库、北萋冲铅锌矿选矿厂尾矿库)“专家会诊”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跟踪督办、逐项落实。对其余地采矿山(含在建)、尾矿库组织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专家会诊”方式进行全面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列出整治清单限期整改。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挂牌督办、现场核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甚至发生事故的,除了依法处理还要约谈警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5.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结合新修订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宣贯,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敬畏生命、敬畏法规、敬畏职责,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组织参加好线上线下培训、学习研讨、调研督导、现场“传、帮、带”、周末大讲堂等方式,分期分批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

## 二、严格矿山准入安全门槛

**6. 推动提高办矿标准。**推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鼓励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严控新增尾矿库,严禁新建和扩建“头顶库”。发现采矿权存在一个山头两个或多个矿权、“半边山”开采等划分不合理的,及时函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暂停许可审批。

**7. 严格把好安全许可审批关。**抓好上级制定出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以及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办法的实施，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程序、严格许可条件、规范审批行为，统筹实现便民利企和严格准入。加强对各县（区）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抽查检查，县（区）应急部门涉及非煤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变更、延长建设期等行政审批事项，一律要抄报市应急局备案。对发现申办企业、设计单位、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或机构依法处理。

### **三、全面推进“五化建设”**

**8.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县（区）应急部门要采取宣贯、检查、执法等多种手段措施，推动引导矿山企业全面、自主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生产一年的，应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未完成创建达标的，应急部门要加大对此类矿山企业的检查频次和监察执法力度；同时对达标矿山实施动态抽查，发现管理滑坡的，及时降低直至撤销其标准化等级；参与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活动，加强对标准化评审机构评审工作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提高达标评审质量。

**9. 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坚决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因矿施策，推进矿山固定设施无人值守；推广应用顶板机械锚喷支护和垂深超过50米倾斜井巷安装机械架空乘人技术装备；推进凿岩、撬毛、穿孔、挖掘、装载、运输等作业

机械化；推动重点矿山企业开展凿岩台车、铲装和运输车辆等远程遥控、无人驾驶技术的试点应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智能化减人。

**10.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地下矿山开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人员定位系统升级改造，尾矿库全面开展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露天矿山全面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争取所有矿山在线监测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健全完善常态化远程监管机制，建立“线上日常巡查+现场精准核查”的新型监管模式。推进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和安全监管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并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 **四、持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

**11. 持续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各县（区）将严厉打击10类严重违法行为和排查整改48项重大事故隐患贯穿全年，实行“月调度”制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单班入井30人以上、采深超800米的地下矿山和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露天矿山为重点，加大整治攻坚力度，防范重特大事故。2021年3月31日前，按照《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全面抓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质量。

**12. 继续开展尾矿库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按照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广西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桂应急发〔2020〕75号）要求，强化

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期完成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和“头顶库”治理任务。针对汛期尾矿库易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引发尾砂泄露、洪水漫顶、尾矿坝溃坝等隐患和问题，各县（区）应急部门要做到全覆盖检查，推动尾矿库企业在汛期来临前落实各项应急准备。（6-9月开展）

## **五、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13. 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督促各县（区）加强停产停建矿山日常安全监管，及时掌握辖区相关企业复产复工动向，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和条件，严把复产复工关口，防止非法生产、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矿山违规复工复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3-4月开展）

**14. 强化汛期安全监管。**针对汛期尾矿库易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引发溃坝事故、地下矿山易发洪水淹井和透水事故问题，督促各县（区）组织尾矿库企业在汛期来临前开展调洪演算，并根据调洪演算结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汛期督导检查，督促严格落实汛期非煤矿山防汛度汛各项安全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尾矿库领导包库责任，确保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实现安全度汛。（5-8月开展）

**15. 强化政治敏感期安全监管。**春节、两会、清明、“三月三”、“五一”、建党100周年、第18届东博会、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区外发生重特大矿山事故特殊时期，及时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各县（区）认真执行值班值守、应急管理、安全防范相关制度和措施要求，深刻汲取其他

地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大局。

## 六、推进矿山关闭退出和整合提升

**16. 推进淘汰关闭退出。**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抓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绿色矿山建设部署要求的落实，进一步加大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力度。严格落实《贺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贺安委〔2020〕7号）规定的年度关闭任务，2021年底前完成“头顶库”尾矿库（贺州市联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治理、闭库销号任务，推进停用尾矿库（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尾矿库等）综合回收利用，尽快实施闭库销号，最大限度减少尾矿库数量。

**17. 大力推动整合提升。**与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各县（区）限期解决全市历史遗留矿界划分不合理“半边山”露天采石场整合提升。鼓励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大型矿山企业，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重组一批开采同一矿体的、多个采矿权人的小型矿山，实现统一设计开采、统一生产经营、统一安全管理，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减少小型矿山数量。

## 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8. 坚持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摸清辖区矿山企业底数，结合企业风险等级，科学精准编制年度执法计划，做到重点企业全覆盖，其他企业双随机。针对春节后集中复产复工、雨季汛期、年终岁末生产旺季等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时段，采取集中执法、异



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密执法频次。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公平公正文明执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在责令改正的同时，要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该移送的要及时移送。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发现问题绝不手软，重大隐患立案处理，上限处罚，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杜绝出现零执法现象。

**19. 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紧盯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或聘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对不依岗位责任清单履职的，严肃依法处理处罚，并约谈曝光、追责问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行专家参与检查、监管部门执法的运行机制，切实解决不会查、查不准的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经办人：张兵元

联系电话：5120867

（共印2份）